

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通教督委办函〔2020〕2号

关于开展2020年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州湾示范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全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开展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导。

一、督导对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

二、督导内容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重点聚焦中小学校是否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是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是否严格执行学生在校学习活动和体育锻炼时间、是否组织考试超

规定次数、是否公布学生考试成绩或排名、是否违规集体补课、是否存在重点班、是否存在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是否落实课标零起点教学、是否存在校园安全隐患、是否全面落实贫困生资助工作、是否存在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问题。

三、督导程序

1. 学校自查。各地中小学校对照规范办学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对所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市直学校直接报我室。

2. 责任督学核查。各责任督学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学校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对责任区学校的检查与指导，根据督导内容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核查情况报教育督导部门。

3. 县级督查。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对学校自查和责任督学核查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促整改落实。5月底前形成首轮督查报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4. 市级抽查。6月份，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督查情况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抽查。下半年将开展第二轮督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通知要求，逐级抓好自查、复查和核查工作。对查找和发现的问题要主动作为、积极整改。

2. 压实责任、强化落实。各地各学校要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查和复查，不得弄虚作假。对容忍包庇、隐瞒事实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督查人员的责任。

3. 严肃问责、责任追究。对存在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限期整改外，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4. 强化舆论、接受监督。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立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投诉举报电话：0513—85098860。各地也要相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请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于5月25日前将督查报告书面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要包括督查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联系人：朱小莉，电话：0513—85098860，电子邮箱：492222941@qq.com。

南通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